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勝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；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、第6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1月26日簽發面額1,200,000元、於111年11月30日簽發面額980,000元、於111年9月8日簽發面額300,000元、於112年9月19日簽發面額300,000元之本票共4紙，詎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欠聲請人1,980,2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經相對人於115年9月17日具狀表示，其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請求本院審酌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之抵押債權為有擔保權之債權，依前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於相對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聲請人仍得為強制執行程序，且更生方案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，是相對人所稱尚無法採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1136-78	133.50	4分之1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4139	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1136-78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5樓	5層鋼筋混凝土造，集合住宅	五層	46.76	陽台	3.15	全部	
共有部分：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4140建號113.6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。 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4141建號43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。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